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周五)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5月16日至5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592,372,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208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91,982,4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6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90,3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1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1,707,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16,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0,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31%;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31%;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31%;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高学明先生、高理先生、雷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关于选举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68股

9.02.候选人:关于选举高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69股

9.03.候选人:关于选举雷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7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关于选举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2股

9.02.候选人:关于选举高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3股

9.03.候选人:关于选举雷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4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武佩增先生、单立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武佩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68股

10.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单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关于选举武佩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2股

10.02.候选人:关于选举单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3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孟宪慧先生、施玉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孟宪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68股

1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施玉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92,091,06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关于选举孟宪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2股

11.02.候选人:关于选举施玉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425,573股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31%;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372,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意592,30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文全、张　弘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高学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高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学明	高理、单立平
审计委员会	武佩增	雷敏、单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佩增	高理、单立平
提名委员会	单立平	高学明、武佩增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高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雷敏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夏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杨渊晰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王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王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附:高学明先生、高理先生、雷敏先生、高琦先生、夏冰女士、杨渊晰先生、王鑫简历。

高学明,中国公民,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4年,历任洛阳玻璃厂(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厂厂长;1995年5月创立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洛阳北玻合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或执行董事)。

高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201,421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理先生及董事高学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学明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　理,中国公民,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钢化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高　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及董事高学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理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　敏,中国公民,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年4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　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5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敏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　琦,男,1965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硕士,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国家建材局装备总公司,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恒人玻璃有限公司,1998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北玻幕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　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琦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　冰,中国公民,女,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以来历任上海先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圣象集团财务副经理。200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财务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夏　冰女士持有我公司股份277,0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夏冰女士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渊晰,中国公民,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职务。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杨渊晰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92,3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渊晰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　鑫,中国公民,女,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2007进入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长。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2011-2A-624。

王　鑫女士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鑫女士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孟宪慧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韩俊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会秘书常海明先生任期届满,同时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常海明任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雷敏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雷敏,中国公民,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年4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5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敏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驶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雷敏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冰女士为财务总监,杨渊晰先生为审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武佩增　　单立平
2019年5月1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BuildingD,ParkviewGreenFangCaoDi,No.9,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100020,Beijing,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2019年5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学明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1,982,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670%。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2,372,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08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四)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如下:

1、《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关于选举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高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关于选举雷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武佩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单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孟宪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施玉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14、《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1,639,45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31%;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1,639,45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31%;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1,639,45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31%;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1,639,45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31%;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高学明、高理、雷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武佩增、单立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孟宪慧、施玉安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2,304,9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1,639,45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31%;

6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